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综合办公用房维修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A2025-DLGK-B0061-B00/1-00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乙 方: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乙方（全称）：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综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综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项城市北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税函【2024】7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捌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9087646.5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姚利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银行账号：462110100100041227

(行号：309491001128)

日期：2025年 8 月 28 日

日期：2025年 8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编标须知、图纸会审纪要、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市政道路甲级，风景园林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绿博嘉园D区东北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主体。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地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1.4.1执行。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 3 套及电子版；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所有招标内容。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相关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乙方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或单位；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施工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王晓臣；

身份证号：412702196505148139；

职 务：基建办副主任；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项城市北苑路税务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各乙方的关系；处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重要事项；协同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验收把关；监督监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资料等。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姚利娟

身份证号：4127011980031020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52016217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2549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 ≤ 3 天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开 > 3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按监理人指示立即恢复原项目经理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14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接到更换通知 3 日内进行更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未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3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批准。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监理人指示立即恢复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 ≤ 3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开 > 3 天的，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甲方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等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为监理人提供 1 间办公室用于办公，监理人的生活用房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蒋大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7071；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整改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在接到甲方或监理提出的质量问题后，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质量隐患，确保达到质量标准，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后，方可进行本道工序下一步施工。未经允许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因乙方材料不合格、施工工艺问题导致的质量缺陷，乙方承担所有返工维修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杜绝发生伤亡事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符合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5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合理工期，每延期一天处500元人民币罚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价百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问题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工期延误签证，上报监理及甲方，监理及甲方收到工期延误签证后，应于 7 天内审批完成，签字确认后生效，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2)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3)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20℃ 以下；
- (4) 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等产品至少2个检验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只有发生下列变更时，合同价方可调整：

(1) 由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

(3) 经甲方、监理同意的现场施工技术措施及隐蔽工程；

(4) 图纸会审纪要；

(5) 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以设计院的书面材料为准，技术措施、隐蔽工程、变更及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以乙方、监理人和甲方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据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执行。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pm 5\%$ （含），不予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本工程施工同期《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计算偏差等。

承包人承担：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有限度的市场价格风险，具体详见专用条款1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 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 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土石方工程除外), 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 《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由甲方、乙方及审计部门通过市场询价确认价格;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如与投标预算书中的子目不同, 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投标时同等优惠比率计算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 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 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 如与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类似, 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 如与投标预算子目不同, 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投标时同等优惠比率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30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分阶段付款：按施工形象进度付款：付款节点依据施工进度表及中标清单确定。工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除，若一次不足以扣完的，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时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到结算金额的97%，剩余工程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至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14日内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2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2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2.4.4执行。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2.4.4执行。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三个月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请有关单位进行结算审计，三个月内完成，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省局委派的中介机构审核为标准。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1、工程预付款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2、按施工形象进度付款：付款节点依据施工工程进度表及中标清单确定。工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除，若一次不足以扣完的，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时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到工程结算总额的97%，剩余工程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上述按比例支付工程款以甲方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如因上级部门未能及时拨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保持连续施工，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停工、退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款拨付过程中根据拨付情况扣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款 16.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账号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支付给个人的, 承包方不承担责任, 属甲方个人行为, 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并承担修复费用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及违约金。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6)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乙方①使用材料产品不合格或没有相关的材料合格证明；②施工工艺技术落后、不科学或不规范、专项施工方案未有论证审批；③未按设计、施工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施工；④未严格履行质量检验、报批程序或减省工序等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次，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处以按照 1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撤场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存在严重偷工减料、不服从管理、不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违法违规之一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补充条款规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内自有材料、设备、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进行投保，保险费按通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保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内容：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含正式工、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等）以及工程相关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保险金额、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8：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办法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综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北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乙方: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为廉政责任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5年8月28日

乙方：(公章)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5年8月28日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乙方: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方针,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施工中人身、材料和设备安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综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北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 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 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 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7、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 乙方应到发包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 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方备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方职工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

工需要，发包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六条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止。

第七条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承办人：



乙方：(公章)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人：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乙方(全称):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采暖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屋面及卫生间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文件等要求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采暖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公章)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8日

附件 4: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履带式挖掘机	GS-16	2	上海	2023	24KW	良好	土方开挖
2	电焊机	ZX7-160 型	6	上海	2022	7KVA	良好	墙面
3	交流电焊机	BX1-500	6	中国	2021	42KVA	良好	焊接
4	电焊机	BX6-200	3	中国	2022	10KVA	良好	焊接
5	电焊机	ZX5-400	3	中国	2022	20KVA	良好	焊接
6	氩弧焊机	WS-200A	3	南京	2020	4.5KVA	良好	墙面
7	空压机	1.5HP 型	4	上海	2020	0.75	良好	墙面、地面
8	金属切割机	1030 型	4	上海	2022	2.20	良好	墙面
9	石材切割机	Φ100	4	德国	2021	1.2	良好	墙面、地面
10	电动开槽机	日立 PG21SA	3	日本	2022	1.14	良好	墙面、地面
11	剪板机	Q11-4*2500 型	3	中国	2022	5.5KW	良好	风管制作
12	单平咬口机	YZD-12B	3	中国	2020	3KW	良好	风管制作
13	联合咬口机	YZ6-12B	3	中国	2020	3KW	良好	风管制作
14	液压铆接机	MYXM500A	3	中国	2022	2KW	良好	风管制作
15	压筋机	KFWY-15-1300	3	中国	2021	2.2KW	良好	风管制作
16	角向抛光机	G10SF	6	日本	2022	0.50	良好	墙面、地面
17	手提磨石机	HS10N	3	日本	2022	1.00	良好	墙面、地面
18	电动角磨机	日立 G13SD	6	日本	2020	0.76	良好	墙面、地面
19	砂光机	牧田 GV5000	3	广州	2020	0.18	良好	地面
20	平板砂纸机	牧田 B04510	6	广州	2022	0.15	良好	天花、墙面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21	无尘腻子打磨机	GT810-2	6	台州	2021	0.75	良好	天花、墙面
22	石材结晶机	KW-600	3	西班牙	2022	1.8	良好	墙面、地面
23	电锤	4DSC	9	德国	2022	0.75	良好	墙面、地面
24	高压喷涂枪	固瑞克 FTX	6	美国	2020	—	良好	天花、墙面
25	手电钻	FD10VA	20	德国	2020	0.35	良好	天花、墙面
26	自攻钻	6800PBV	20	日本	2022	0.30	良好	天花、墙面
27	手提电锯	513N	12	无锡	2021	1.75	良好	天花、墙面
28	曲线锯	GST85PBE	6	德国	2022	0.58	良好	天花、墙面
29	直钉枪	力宝 ST64	6	广州	2022	—	良好	天花、墙面
30	修边机	博世 Bosch100	3	常德	2020	0.55	良好	天花、墙面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姚利娟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许洪畅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陈延辉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李婷婷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马宝万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李丹霞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孔令健	施工员	工程师	
	高 静	资料员	工程师	

附件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本人 陈鹏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 代表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建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综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如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 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我公司保证禁止出现因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情况发生。若发生此类情况, 我公司将弥补贵公司损失, 降低所造成的影响, 并愿意接受贵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每出现一次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信访事件, 每出现一次向乙方罚款 5000 元; 发生工地堵门事件, 每出现一次向乙方罚款 50000 元。

(最终以投标文件中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为准)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为保证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综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施工安全,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以安全生产为宗旨, 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做到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特制定本处罚协议, 望施工单位遵照执行。

- 1、项目部进入现场未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人, 处罚 1000 元;
- 2、项目部的安全员未在开工前到位展开工作, 每人一次处罚 200 元, 公司一次罚 5000 元;
- 3、新进场的所有人员未经过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 或未进行详细记录, 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 公司一次罚 2000 元;
- 4、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安全培训或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进场从事特种作业的, 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 公司一次罚 5000 元;
- 5、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胸卡、安全帽, 工地门卫未严格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 公司一次罚 1000 元;
- 6、高处施工作业人员, 未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防护用具, 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 公司一次罚 3000 元;
- 7、酒后上班, 或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 公司一次罚 1000 元;
- 8、高处焊接下方无专人监护, 中间无防护隔板或未悬挂安全标牌, 公司罚 2000 元;
- 9、从高处向下抛掷物料、工具及周转材料等物, 暂时不用的工具留置外脚手架上, 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公司一次罚 3000 元;
- 10、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施工洞口、主体外墙及高处作业平台四周未根据安全规范设立防护栏杆并悬挂安全标志, 发现一处处罚 1000 元;
- 11、施工过程中的临边孔洞未搭设临边防护设施或采取覆盖固定措施, 并悬挂安全提示牌, 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 12、不同高度交叉作业时, 未采取措施防止可能的坠落, 上下之间未设隔离防护层, 或无专人监护, 根据情节每处罚款 1000 元;
- 13、未做到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良好或出现接头裸露, 每处罚款 1000 元;
- 14、高压线下方搭设临建, 堆放材料, 变压器四周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每处罚款 5000 元;
- 15、用电设施未做到“一机一闸, 一箱一漏”, 每处罚款 500 元;
- 16、工地的电源箱未做好防雨、防尘、加锁, 每处罚款 500 元;

- 17、现场设备用电接线由非电工人员操作，或私自操作，每人一次罚款 500 元；
- 18、电焊机的接线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压接牢固、未安装防护罩、焊钳把线未采用专用电缆、绝缘破损，每次罚款 500 元；
- 19、专职安全员未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配电箱及各种安全防护用具，未根据安全规范有关规定及时维修和更换，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次罚款 500 元；
- 20、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安全方案审批制度、消防保卫制度等，罚款 200—500 元；
- 21、围墙外围及施工现场内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每次罚款 500 元；
- 22、物料管理未做到规范、有序，分类堆放整齐，有标牌，易燃易爆危险品未设专库隔离存放，每项罚款 500 元；
- 23、操作面的材料及加工件未堆放整齐，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每项罚款 500 元；
- 24、施工现场卫生无专人负责，未及时清理，每次罚款 500 元；
- 25、未制定消防制度，未组织职工进行防火教育，未成立现场治保机构，每项罚款 500 元；
- 26、重点防火场地未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未悬挂消防警告牌，消防器材未定期进行检查更换，每项罚款 500 元；工程现场与生活区发生火灾事故的，小型火灾未出动消防车即灭火、未造成负面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大型火灾出动消防车灭火的、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
- 27、现场施工人员未文明施工，有不文明行为，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 28、施工现场内随地便溺，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 29、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人员聚众赌博、嫖娼卖淫、打架斗殴，对参与者所在施工单位罚款 5000—10000 元，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
- 30、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甲方可视情节严重，对施工单位及个人进行：警告、下发整改通知或直接处以 100—20000 元罚款；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照要求时间整改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20000 元罚款；
- 31、所有罚款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罚款通知单，均随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扣除。逾期不交，将从合同款中加倍扣除；
- 3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每次处罚 5000 元，且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以上要求的各项管理措施未尽之处，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认真执行。总之，通过建立制度、规范行为管理，

营造一个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认真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公章)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办法

一、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甲供材料：商品混凝土、甲供安装材料等。按乙方每月 5 号提交的进料单提供，乙方对进场材料的数量、质量负责。

②乙方对甲供材料施工应科学管理，不得造成浪费，材料用量总误差应控制在 $\pm 3\%$ 以内。材料用量超出预算总量（超出量）3%时，按超出量超出当日的周口市材料信息价的金额或超出当日的实际采购金额，孰高进行取定，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乙方应在开工令前提交每层甲供材用量计划表，实际材料用量不得超出计划表用量 3%，每超出一次乙方需支付工程违约金 2000 元。

④甲供材用量将按合同预算用量一次包死，除签证变更外材料总量不予调整。

⑤若出现工程节点延误，由此造成的材料价差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二、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

①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具体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范围，以双方商议为准。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后，合同固定单价不调整。

②选定厂家和品牌原则：乙方确定材料厂家和品牌时须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采购，未经确认进行采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采购材料进行退场处理，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③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采购

3.1 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的材料，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甲方指定供货单位、品牌及样品进行采购，材料到货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人按样品质量验收，并由监理见证取样送检，如发现不符合样品质量要求或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该批进场材料；如已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2 若双方就材料问题发生争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 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 乙方每次按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模板、脚手架、安全围栏 (安全网)

①施工现场使用的模板、脚手架、安全围栏 (安全网) 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监理人同意后, 方可进场使用。不允许使用废旧模板、方木、脚手架、安全围栏 (安全网)。相关标准为: 脚手架钢管壁厚不低于 2.5mm, 脚手架外网为金属定型网、防护为定型防护栏杆; 模板厚度不低于 12mm。未经甲方、监理人同意进场的, 乙方须无条件退场该类材料, 乙方每次按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1019899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鹏飞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工程；凿井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产业园1号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产业园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571019899G

法定代表人: 陈鹏飞

注册资本: 11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032452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3003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1019899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2]000058

企业名称：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飞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产业园1号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15日至2027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5日

